

来农工组〔2024〕7号

## 关于下达来安县 2024 年度第三批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有关乡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实施意见，统筹考虑我县现阶段工作规划，充分发挥资金的聚合效应，助力巩固脱贫成果。根据有关乡镇与主管部门申请，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调整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53 万元，其中涉及省级资金 280 万元、市级资金 23 万元、县级资金 550 万元，实施项目 16 个（详见附表）。

具体内容为：收回第一批张山镇光伏电站项目省级资金 100 万元、收回第一批施官镇光伏电站项目省级资金 100 万元及县级资金 100 万元、收回第一批舜山镇光伏电站项目省级资金 80 万元及县级资金 150 万元、收回第一批新安镇黄坝村农产品冷链仓储项目县级资金 50 万元、收回第一批雷官镇烟陈村现代农业科技园提升项目县级资金 50 万元、收回第二批汉

河镇一体化厂房建设项目县级资金 50 万元、收回第一批雷官镇高场村刘郢组桥危桥改造工程项目县级资金 35 万元、收回第一批半塔镇北涧村东小桥危桥改造工程市级资金 23 万元、收回第一批水口镇武集村花园组-红冲组道路扩面延伸工程项目县级资金 30 万元、收回第一批来安县脱贫户发展特色种养业补助项目县级资金 85 万元，以上合计资金 853 万元。

其中：第一批张山镇光伏电站项目省级资金 55 万元用于三城镇涧里村三月组标准化厂房附属工程；第一批张山镇光伏电站项目省级资金 45 万元及第一批舜山镇光伏电站项目省级资金 13 万元用于水口镇甲埂村冷库建设项目；第一批舜山镇光伏电站项目省级资金 58 万元用于独山镇史郢村泵站建设项目；第一批舜山镇光伏电站项目省级资金 9 万元、第一批施官镇光伏电站项目省级资金 2 万元、第一批半塔镇北涧村东小桥危桥改造工程市级资金 23 万元、第一批来安县脱贫户发展特色种养业补助项目县级资金 16 万元用于施官镇桥西村大石牛组排灌电站新建及联合组渠道硬化项目；第一批施官镇光伏电站项目省级资金 40 万元用于施官镇张储村小官塘组排灌电站新建项目；第一批施官镇光伏电站项目省级资金 58 万元用于杨郢乡高郢村养牛场产业路改善项目；第二批汉河镇一体化厂房建设项目县级资金 50 万元、第一批来安县脱贫户发展特色种养业补助项目县级资金 8 万元用于汉河镇唐桥村农村道路扩面延伸工程；第一批新安镇黄坝村农产品冷链仓储项目县级资金 30 万元用于新安镇岱山村金郢组道路硬化项目；第一批施官镇光伏电站项目县级资金 50 万元用于施官镇桥西村小石牛

组道路修建及河北组道路新建工程；第一批雷官镇烟陈村现代农业科技园提升项目县级资金 50 万元、第一批来安县脱贫户发展特色种养殖业补助项目县级资金 9 万元用于雷官镇高场村姜渡组道路扩面延伸项目；第一批施官镇光伏电站项目县级资金 50 万元、第一批来安县脱贫户发展特色种养殖业补助项目县级资金 4 万元用于大英镇广洋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第一批新安镇黄坝村农产品冷链仓储项目县级资金 20 万元、第一批雷官镇高场村刘郢组桥危桥改造工程项目县级资金 35 万元、第一批来安县脱贫户发展特色种养殖业补助项目县级资金 4 万元用于三城镇河口村林西、小郢等村民组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第一批水口镇武集村花园组-红冲组道路扩面延伸工程项目县级资金 30 万元、第一批来安县脱贫户发展特色种养殖业补助项目县级资金 22 万元用于三城镇涧里村三联组、徐庄组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第一批来安县脱贫户发展特色种养殖业补助项目县级资金 22 万元、第一批舜山镇光伏电站项目县级资金 37 万元用于张山镇桃花村荒地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第一批舜山镇光伏电站项目县级资金 58 万元用于舜山镇复兴村金郢组道路黑化项目；第一批舜山镇光伏电站项目县级资金 55 万元用于半塔镇黄郢村道路扩面延伸工程项目。

请有关乡镇、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来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来安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和《来安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文件要求，以及上级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要求，

规范项目实施程序，严格资金管理和资产管护，规范信息公开，确保资金项目尽快发挥效益。

附件：来安县 2024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

中共来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4 月 29 日